**彰化縣彰化社區大學課程審查表**

113年 □春季班□暑期班□秋季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以簡單、明確、易理解、生活化為原則。主標勿超過8個字,主標連同副標不超過12個字,標點符號不超過1個。 |
| 學科類別 | □學術 □社團 □生活藝能 |
| 開課狀況 | □本課程第一次在本機構開課□本課程為續開課程 |
| 上課總時數 |  小時 | 上課總週數 |  週 |
| 學分數 |  學分□每週上課 □隔週上課 |
| 預定上課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課程時間 | 星期 □上午□下午□晚上 時間:19:00至21:00 (開放時間：週一~週六 09:00~21:00) |
| 上課地點 | □校本部-福山寺 □彰化分校 |
| 招生對象 |  | 招生人數上限 | □不限□限\_\_\_\_位 |
| 課程理念 | 請簡述您為何想教這門課、這門課的內涵。 |
| 課程目標 | 以條列式清楚簡述學員可以在這門課達成什麼學習目標，或獲得什麼學習效益，80字為限。 |
| 教學方法 | □講述法□分組討論□專題報告□實際操作□影片欣賞□其他：  |
| 教學所需設備 | □無 □電腦 　投影機 □手提音響(為尊重智慧財產，CD請用正版)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
| 評量方式 | □上課參與佔 ％ □書面報告或閱讀心得佔 ％ □考試佔 ％□成果展、作品集佔 ％ □其他(請說明)： 佔 ％  |
| 學員選課要求 | 請詳述上課學員須具備之基本能力條件及自備基礎工具,尤其是進階、語言、電腦、舞蹈等課程。例如:日語進階需具備五十音及簡單字、電腦初級需會開關機及使用滑鼠;若不需要請填「無」。 |
| 師資簡歷（兩位以上教師請分別填寫）※本欄若不敷使用，請附相關文件 | 姓名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最高學歷 | 主要經歷（專長與證照） |
|  |  |  |  |
| 講師教學評量 | **1.講師於年度內必須參與校方及縣府辦理之教師研習至少各一次。****2.參與校外活動需事先報備並經校方同意，且需為公益、非營利性質，受頒感謝狀需註明為：彰化社區大學\_\_\_\_\_\_\_\_\_\_\_班；以個人名義獲頒者，恕不採計為評比項目內。****3.期末評量(1)專業課程學員到課率(2)公民素養週學員到課率(3)校方活動學員出席率。****4.本評量標準自112年春季班起實施。** |
| 備註 | 1.請詳述上課學員須自備基礎工具如：瑜珈班需自備瑜珈墊、素描班需自備素描本、2B鉛筆、樂器班需自備樂器或可協助租用等。2.本課程學員須另支付之費用(ex.材料、工具….等)，費用總計NT$ 3.請註明書本教材、器具材料、戶外課、班費所需各項費用員分攤金額。請務必考量消費水準、不得強制推銷或指定學員購買特定品牌商品。如每位學員分攤金額超過1,000元者請務必填寫明細,將需要的雜費公開、透明化,減少學員的疑慮。未超過1000元者或可由同學自行準備、購買或無相關經費者請填寫「無」。 |

112年秋季班課程綱要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大綱** |
| **週次** | **課程主題** | **教學內容** |
| **1** |  |  |
| **2** |  |  |
| **3** |  |  |
|  **4** |  |  |
| **5** |  |  |
| **6** |  |  |
| **7** |  |  |
| **8** |  |  |
| 9 | 公民素養週：請協助提醒學員，務必參與本週通識課程。講師群參加師資培力講習，研商下期開課事宜。 |
| **10** |  |  |
| **11** |  |  |
| **12** |  |  |
| **13** |  |  |
| **14** |  |  |
| **15** |  |  |
| **16** |  |  |
| **17** |  |  |
| **18** |  期末聯合成果展 |